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燊翀先生、李寿双先生、刘思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同意提名胡燊翀先生、李寿双先生、刘思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